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 总第704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 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本报讯 6月30日，在山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暨表彰大会上，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党支部被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是201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近年来，河口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按照“抓好党建促检务，依托党建带队伍”的总体思路，狠抓关键少数和责

任落实，创新党建形式，强化担当作为，党员战斗力不断增强。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带动队伍建设，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为维护全区的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东检宣

“一二一”吹响“百日会战”冲锋号 扫黑除恶再发力

按照省扫黑办统一部署，自4月上旬至7月中旬，利用三个多月的时间，在全省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百日会战”行动，东营检察机关确立“一二一”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以人民为中心；重点核查两类线索：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和刑事犯罪线索；集中清理一批积案：2018年底受理的案件全部清零”，吹响决胜“百日会战”冲锋号，全面完成“清零”目标。

深挖“保护伞” 细查黑恶犯罪

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工作，构建了全方位摸排、规范化管理、流程化移送“三位一体”的线索摸排核查管理机制。东营检察机关在对李上海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进行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原济南四建集团第二项目公司经理刘军涉黑恶违法犯罪线索，于2018年7月由东营市检察院扫黑办报送省检察院扫黑办对该线索进行移送处理。刘军于2018年9月7日被留置，同年9月18日被逮捕。2018年11月2日，检察机关对刘军犯受贿罪一案提起公诉，刘军自愿认罪认罚，在审理过程中退缴了全部赃款，以受贿

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合力攻坚 “积案清零”

实现“积案清零”。自4月份“百日会战”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35人；提起公诉107件73人。2018年积案目前均已审结起诉6件，剩余3件将于近期审结起诉，按期完成“积案清零”目标。

落实“五个一律”工作机制，检察长带头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理批捕、公诉涉黑涉恶案件50件295人，其中“百日会战”期间带头办案12件71人。市检察院王新建检察长主办了李上海等1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上诉案；东营区检察院崔江西检察长承办张某某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并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履职。

强化专班，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为强化办案督导、指导，市检察院专门成立了三

人的扫黑除恶专案，专门负责对全市涉黑案件和重大涉恶案件的统一指导把关，积极推动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

6月14日，东营区检察院对李某等2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依法提起公诉。经审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以来，多次组织涉案人员有组织地以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51起，欺压残害群众，并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攫取非法利益，在东营市汽车贷款行业内形成重大影响和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极大。东营区检察院受理该案以来，由冯宗利副检察长牵头成立专案组，前后历时六个半月艰苦奋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目前，专案组正在全力做好开庭准备，为案件顺利审判夯实基础。

“百日会战”最后阶段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东营全市检察机关将再接再厉，持续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在“百日会战”后不歇气、不间断、不止步，努力以更大战果回应群众期待。
东检宣

威海： 市委书记调研检察工作

本报讯 7月2日，威海市委书记王鲁明到市检察院走访调研，先后来到市检察院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等地，实地察看检察院设施建设、办案工作等情况。

王鲁明认真听取检察院在打造营商环境、精致城市建设、干部队伍作风以及案件办理、队伍建设、办公场所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检察院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王鲁明强调，检察院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抓严管。要将自身工作置于全市经济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提供有力法律保障。要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要保护、关心、体贴一线干警，改善工作环境，为他们解决好实际困难。要继续加强检察院科技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公检法三方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司法工作提质增效，为法治威海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威检宣

泰安： 市政协领导视察检察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了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近日，泰安市政协副主席马纯勇带队对泰安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对泰安监狱、市检察院智慧检务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在座谈会上，针对下一步工作，马纯勇主席强调，泰安市检察院要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在做好刑事检察的基础上，继续抓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继续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持续抓好智慧检务建设，努力推动智慧检务进一步创新发展；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确保整个队伍清正廉洁、坚强有力。
时庆海

寿光：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 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本报讯 7月3日下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评估专家组，到寿光市检察院对基层检察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与部门人员交流等方式对标准化项目制定应用实施进行评估，对寿光市院标准化试点项目给予高度评价。专家组认为，寿光市院承担的国家级“山东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业务规范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主题突出、体系适宜、标准适用性强、成效明显，完成了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为司法办案、检察业务等提供了有益的标准化建设探索经验，一致同意寿光市检察院试点项目通过考核评估。
寿检宣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检花绽放青春

记济南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卢灵灵

2004年大学毕业后，卢灵灵进入了济南市高新区检察院。15年来，她从一名检察新兵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凡遇大案要案，她总是主动请缨；凡遇疑难案件，她总是冲在前列。

2014年犯罪嫌疑人蒋某和被害公司签订了一个合作协议。约定合同款4千万元，是用于生产基地的研发项目。但是之后蒋某是私自将合同款用于了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因为没有将资金定向使用，借款公司就感觉自己被骗了，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民警以涉嫌诈骗罪将蒋某控制，该案很快移送审查起诉。

“确实没有专款专用，有欺骗行为。但是合同款4千万元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不能够认定蒋某有携款潜逃的嫌疑。”接手案件后，卢灵灵仔细审查了卷宗。她反复分析，发现该案如果按诈骗罪提起诉讼，证据有些牵强。

这个案件具体是涉及到民事纠纷，还是刑事案件，目前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蒋某主观上并不想实施诈骗，因为公司情况紧急才将钱挪用。如果蒋某因此入狱，不仅他的人生会发生改变，企业也将面临倒闭。“所以最终我们将本案作了存疑不起诉处理，但是这个案件欠债确实是事实。所以我们就多次督促犯罪嫌疑人偿还被害公司的欠款，在这个案件审查起诉的阶段，我们给被害公司挽回了1千多万元的损失。”卢灵灵介绍。

没有前例可循，卢灵灵就摸索着前进。她一直努力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典型案例。“一个基层院的公诉干警，办理的案件能够获得最高检的认可，对自己既是一个肯定，又是一个鼓励。”卢灵灵谦虚地说。

三尺公诉席，承载着卢灵灵对检察事业的信仰和执着。在这个看似平凡的岗位上，她用忠于职守、无悔奉献的精神，书写了不平凡的人生。

卢灵灵告诉笔者，对于办案人来说，每起案件或许只是我们工作的百分之一，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百分之百。所以作为一名公诉人，必须要严把案件质量关，以高度的责任心扎实办好每一起案件，承担起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守护者的角色。

除了承担公诉工作，卢灵灵还监管着全院的案管工作，她也努力将自己塑造成为一名多面手。

“这是一批侦查机关刚送过来的危险驾驶案子，你看一下。就是看看他们的犯罪地是不是在高新区，然后再联系一下所有的嫌疑人，看看他们在不在案。”卢灵灵严谨的工作态度打动了笔者。

案管工作看似普通，实则需要扎实的法律功底。要将工作做好，需要勤奋好学的钻研精神与认真细致的耐心。与此同时，卢灵灵还担任了多所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她定期为学生授课，在孩子们心中播撒法治的种子。

对待成绩，卢灵灵始终淡然处之、虚怀若谷。对待工作，她勇挑重担、求真务实，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出色的执行力，矢志不渝地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卢灵灵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新一代检察干警的时代精神，用自己的行动忠实地履行着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检察机关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奋斗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只有有担当，才能有所作为。我们作为青年检察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我想，这才是检察官的职责所在。”卢灵灵说。

刘懿颖



近日，聊城市检察院派驻市工商联检察工作站举行揭牌仪式。工作站的设立，将为检察机关更加充分发挥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更加扎实地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优化深化营商环境提供新的通道。
聊检宣 摄

青岛：用公益诉讼守护海洋生态

在青岛迅速发起的15个攻势中，海洋攻势举足轻重，围绕“海洋攻势”作战方案工作部署，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保护海洋生态，传承海洋文化。近日，崂山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来到崂山区某小区，查看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入海整改情况。

近日，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针对公益诉讼履职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向泰安市泰山区文化旅游局发出山东铁检机关首例文物保护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文物得到妥善使用和保护。

始建于1909年距今已有110年历史的“泰安火车站站房”，于2013年10月被命名为山东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泰安境内保存最为完整的德国建筑。然而，就是这样一份独有的承载着重要文化价值和历史记忆的文化瑰宝，却可能因为修缮保养不力、违法改变用途、存在消防隐患面临着逐渐消亡的风险。

今年6月，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辖区津浦线和胶济线铁路沿线多个被列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因未得到有效保护导致文物建筑损毁、国家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办案人员在省内此类案件尚属空白、无相关案例经验可供参考的情况下，积极借鉴省外办案经验，开拓办案思路，大胆探索实践，在上级院的指导支持下，积极进行论证，明确将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监督视野。

在调查现场，眼前的情景让检察官们颇为痛心。钟楼内每层屋顶都存在严重渗水漏

雨情形，屋顶墙皮掉落，木质顶梁裸露，存在被水浸泡情形；顶层阁楼与木质屋顶连接的墙体长年雨水冲刷浸泡，墙皮剥落严重；木质楼梯部分开裂变形……

为及时、全面、有效地保护国家利益，经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对该线索进行立案调查，经勘验现场、询问证人、调取书证等大量耐心细致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泰安市泰山区文化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泰山区文旅局签收后，对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表示接受和感谢，“之前不知道检察机关有公益诉讼这个职能，现在你们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参与到文物保护工

作中，能大大提高我们依法行政的能力和威信。我们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非常愿意整改，但有些客观原因整改确有困难，希望继续借助检察力量，由你们牵头把泰山火车站站房产权单位、使用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召集起来，面对面共同研究制订出合理保护、开发和利用‘泰安火车站站房’的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

虽然现在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但目前我国文物保护工作仍存在诸多现实困难，导致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不能完全落地。在我国文物保护诉讼主体缺位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通过发挥

原因，出现私设排污口、污水直排入海的情况，周边7个小区都存在相同情况。

督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兼顾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民生需求双重利益，协调推动市政公用部门进行专项治理。今年7月底前，这7个小区的生活污水管道将全部并入市政主管网，彻底消除污染源。

目前，检察机关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护海洋”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在海洋排污、非法围填海、滨海建筑群和海洋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自2015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海洋排污、非法填海等违法行为，罚款1740多万元。

市检察院民行二处处长胡亚林介绍，办理这些案件存在案件线索发现难，整改周期长等特点，针对这些问题将深入摸排线索，广泛进行走访，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力量，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形成合力，打造“水清、滩净、岸绿、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
青检宣

当文物遇上检察

山东铁检机关发出首例文物保护检察建议

公益诉讼职能助推文物保护事业的意义尤为突出。此次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有益尝试，将大大增加文物保护工作的刚性力度，促进相关单位积极落实各自主体责任，形成文物保护合力，同时为今后山东铁检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积累经验，开辟路径，提供样板。

下一步，将继续围绕津浦线和胶济线铁路沿线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搭建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使用管理单位的桥梁，将涉铁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做深做细做实，逐步构筑起文物保护新格局，为守护民族记忆、传承文化财富贡献检察智慧。
铁检宣